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的告知函,康平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16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757,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敦化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21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75.75	1.00%	
合 计	1,275.7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平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944.36	36.6535	45,668.61	35.6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44.36	36.6535	45,668.61	35.6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仲桂兰	合计持有股份	2,946.79	2.3008	2,946.79	2.3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6.79	2.3008	2,946.79	2.3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仲维光	合计持有股份	6,192.26	4.8348	6,192.26	4.8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2.26	4.8348	6,192.26	4.8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56,083.41	43.7891	54,807.66	42.7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83.41	43.7891	54,807.66	42.7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845,5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测进行调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闻泰科技(600745)自2020年3月1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5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4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0年1月7日开始募集。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考虑到目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4月3日提前至2020年3月17日,即2020年3月17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2020年3月17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20年3月18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fm.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20日
	恢复申购日	2020年3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3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3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3月23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0年3月20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0年3月20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0年3月20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0年3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0,55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92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0,163,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71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87,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76,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87,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518,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72%。

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4%;

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076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7人,代表股份220,551,49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8.592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0,518,4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3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环数控”)拟与自然人凌建军、刘小平签署《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宇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

2、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1、姓名:凌建军

身份证号码:432402***033

住所: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

凌建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姓名:刘小平

身份证号码:430981***317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刘小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宇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映霞路4号宇环科技园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精密数控磨削抛光机床、工业自动化及过程控制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数控机床设备及自动生产线的方案设计与改造服务,机床与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研磨抛光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400万元	货币	80%
凌建军	450万元	货币	15%
刘小平	150万元	货币	5%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上述各项信息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凌建军

丙方:刘小平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

(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甲方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0%;乙方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丙方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

(2)各方同意,如协议各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出资,则按公司成立第6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各方的实际出资调整各方占股比例和公司注册资本或按协议解除条款执行。

(二)公司管理与经营

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股东会由甲、乙、丙三方组成,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设监事一人。

(三)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包括全部附件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协议各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的违约金为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的10%。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经其它出资方认可延期的,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应出而未足额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足额出资方支付违约金。

(四)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由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争议的解决

履行协议过程中,出资人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如公司已经设立的,则应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设立后,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加大市场和技术的开发力度,强化公司在磨削抛光领域的竞争优势,共同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目标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潜在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力求提升目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3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环数控;证券代码:0029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7),该业绩快报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与前述业绩快报中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公司2019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日,公司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将尚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提供给除年审会计师以外的第三方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0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林浩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控股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浩茂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80,500股,其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林若文女士及林浩茂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林若文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浩茂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7	7.05	200,000	0.056
		2020/1/6	6.25	1,650,000	0.466
		2020/1/2	5.9	400,000	0.113
		2019/12/31	5.59	750,100	0.212
	合计	——	——	3,000,100	0.847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若文	合计持有股数	105,686,875	29.85	105,686,875	2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21,719	7.46	26,421,719	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65,156	22.39	79,265,156	22.39
林浩茂	合计持有股数	7,900,775	2.23	4,900,675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0,775	2.23	4,900,675	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的实际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林若文女士及林浩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0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相应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购买银行短期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24日	371天	40,000,000	1,382,356.16	3.40%
		自有资金	2019年3月6日	2020年3月4日	364天	20,000,000	678,136.99	3.4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19年9月12日	2020年3月13日	183天	10,000,000	180,493.15	3.60%-3.7%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3月16日	154天	20,000,000	302,093.15	3.58-3.68%
合计						90,000,000	1,160,723.29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69号、2019-030号、2019-053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90,000,000元及收益1,160,723.29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0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	182天	40,000,000	3.20%
广发多添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2月9日	273天	50,000,000	5.00%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预计年化收益率。

二、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政策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正常运行。

(5)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6)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70,000,000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8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购买日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限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汕头鲤浦支行	2019.4.2	5000	2019.4.2	2020.3.31	3.40%	364天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长银支行	2019.4.16	4000	2019.4.16	活期	3.5%-3.7%	--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汕头鲤浦支行	2019.6.19	2000	2019.6.19	2020.6.17	3.35%